

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潢川县小吕店中心学校（简称甲方）

承包方：河南中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潢川县小吕店中心学校潢川县小吕店中心小学维修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潢川县小吕店中心学校潢川县小吕店中心小学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潢川县境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明德教学楼及少年宫楼改造、室外工程、食堂改造等部分。

##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元整 小写：（¥1150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据实结算。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亚峰，证书编号：豫 2412023202405440。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潢川县小吕店中心学校办公室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胡俊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胡俊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526MA474UR81P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春申  
街道文化会展中心东街 77 号

邮政编码：465150

法定代表人：马超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6-3657777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潢川支行


账 号：41050176630800000858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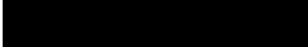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金额的 30%；完成全部工程量的 70%时拨至合同价款的 50%（扣减预付款）；完成全部工程量的 90%时拨至合同价款的 70%；竣工验收后拨至合同价款的 80%；决算审计后拨至审定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在移交相关部门且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无息结清全部质保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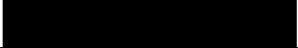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接到承包人提交的进度完成情况 3 日内审核、签字\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监理人将审核、签字的承包人提交的进度完成申请发包人，工程款 2 日内审核签字\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第一项工作完成后 7 天内支付工程款进度款\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逾期支付时按